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

##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统一业务工作网络
决算金额	132.65万元
评价分值	91.97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具备完整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审批层级清晰、流程规范项目完成及时性强。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为2018年第四季度由市检察院下达的紧急工作任务，不仅建设任务重，对于项目管理和经费支出管理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。长宁检察院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支出审核流程，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，推动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顺利投入实际应用。
存在问题	部分项目未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。 该项目综合布线子项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%价款，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70%价款，

	<p>长宁检察院于2018年11月一次性支付了全部合同金额，与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符。</p>
<p>整改建议</p>	<p>建议长宁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。在签订项目合同时，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，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，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、合规。</p>
<p>整改情况</p>	<p>长宁区检察院加强了财务监控力度，加强了付款申请审核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进行财务执行检查，确保付款时间与合同保持一致，保证了资金使用安全性。</p>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
决算金额	136.37万元
评价分值	91.58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<p>长宁检察院在项目立项前，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，并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和调研当中发现的实际问题，制定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各项管理标准和工作要求。长宁检察院将相关标准和要求明确写入项目招标需求和项目合同中，从而确保了项目供应单位的能够提供相应的高质量服务，最大程度保障了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。</p>
存在问题	<p>长宁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提高。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2.06%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。预算编制时，长宁检察院申请了20万元的检察理论研究费项目的预算，实际执行时该子项未发生支出，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。</p>
整改建议	<p>充分考察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，进一步提高预算</p>

	<p>编制的准确性。建议长宁检察院在预算设置时充分与业务部门沟通，严格把好预算编制关，在编制预算之前，可以参考其他同类型检察院的相似预算方案，考察项目必要支出项的市场普遍价格后，再谨慎地制定合适的预算方案；同时在预算执行时，关注预算使用情况，保证预算执行率，必要时申请调整预算。</p>
整改情况	<p>长宁检察院在2019年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，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</p>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信息化运维项目
决算金额	48.90万元
评价分值	92
评价结论	优
主要绩效	项目实施效果显著，项目主要是对网络系统、服务器系统、储存设备系统、办公电脑、视频会议及机房设备进行运维服务，保障检察院信息化系统安全平稳运行。2018年，长宁检察院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了计划的运维数量，系统故障率达到了目标。对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的需求，服务商30分钟内响应率占比较大，大部分故障都能在与服务商沟通一次后解决，大大提高了检察院的工作效率。
存在问题	未能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，长宁检察院建立了关于信息化运维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但对于长效管理机制内的运维数据档案归档内容未进行明确要求。
整改建议	建议长宁检察院补充完整运维数据的档案管理规定，对于档案归档方式，档案存放年限等作出明

	确要求。
整改情况	长宁检察院对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了完善，对于档案归档方式，档案存放年限等作出了明确要求。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保障费
决算金额	7.80万元
评价分值	86
评价结论	良
主要绩效	长宁检察院对于需要司法救助对象的帮助到位，经费审核无差错，应援尽援率100%，长宁检察院2018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保障了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存在问题	预算执行率偏低，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预算350,000.00元，实际执行金额为78,000.00元，预算执行率22.29%。
整改建议	建议长宁检察院在预算编制时，需对年度工作计划内容进行更精确的预估，对于需要保障的经费进行成本计算，以确保财政经费的使用效率。
整改情况	长宁检察院在2019年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，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